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 2021-01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与小牛电动签订意向战略采购协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9 亿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1.99 亿元。本次战略采购协议履行期为 3 年，预计各年度履行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此外，本次采购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将由交易对方通过月度或季度子订单形式执行，并分别就产品质量和技术单独提出要求，如公司后续无法满足相应要求，协议订单将无法继续履行，可能出现营收不及预期的情形。

●由于远东电池有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且预计未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2,010.3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22,514.89 万元、存货计提 21,747.49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 25,001.96 万元、商誉计提 70,523.11 万元。

●受以往并购标的企业影响，公司对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一步减值，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300 万元到-169,600 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正在与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城投”）沟通协商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初步确定分阶段向宜兴城投协议转让不超过 10%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目前持有上市公

公司股份 55.6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协议，最终方案尚需相关部门审批，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受以往并购标的企业影响，公司对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一步减值，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300 万元到-169,600 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远东控股正在与宜兴城投沟通协商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初步确定分阶段向宜兴城投协议转让不超过 10%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6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协议，最终方案尚需相关部门审批，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有媒体对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池”）与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电动”）签署的《意向战略采购协议》进行报道。前期与小牛电动签订意向战略采购协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9 亿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1.99 亿元。本次战略采购协议履行期为 3 年，预计各年度履行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此外，本次采购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将由交易对方通过月度或季度子订单形式执行，并分别就产品质量和技术单独提出要求，如公司后续无法满足相应要求，协议订单将无法继续履行，可能出现营收不及预期的情形。

由于远东电池有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且预计未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2,010.38 万元，其

中应收账款计提 22,514.89 万元、存货计提 21,747.49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 25,001.96 万元、商誉计提 70,523.11 万元。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416.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61%；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3,410.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61%，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410.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